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70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（一）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。（二）再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訴訟，然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屬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本院依法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，而原告業於民國114年1月5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查詢本院收費處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施盈宇